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暨独立董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刘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俊先生、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田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前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次选举后，吴珺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罡先生、杨亚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前述人员不再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前述人员中，除董克先生持有公司 35,000 股股票外，其余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前述人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